

並承諾提供資本金五十萬圓，利息補貼，鋪設鐵道，提供水租權，在多次協商後，同年於東京銀行集會所成立了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股東七十人中只有陳中和以及王秀農兩名臺灣商人有出資，其他都是日方三井財閥的資本。會中選出五名董事（取締役），分別是鈴木藤三郎、益田笑、田島信夫、陳中和以及武智直遠，而以武智直遠為董事長。在明治35年（1902年）設立臺灣製糖會社橋頭糖廠後，同一批股東在明治39年（1906年）於屏東設立了大東製糖，並收購了蘇雲梯等人設立的南昌製糖。

壟斷性糖業資本的形成

明治38年（1905年）殖民政府頒布了「製糖廠取締規則」，可說是臺灣糖業發展史的轉捩點，從此總督府放棄鼓勵在地中小型改良式糖廊的做法，轉而直接扶植日資大型糖廠取代臺資中小型改良式糖廊。這個辦法規定設立製糖廠必須總督府許可，總督府則依據資本等條件審核。一經許可劃定原料採集區，糖廠便享有區內甘蔗的獨買權，蔗農禁止售予他人。明治41年（1908年）總督府宣佈不再准許原料採收區內設立改良式糖廊，改良式糖廊只准設在無法大規模採收甘蔗的地區。總督府亦同時給予新式製糖廠各種優惠。以第一家新式製糖企業——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為例，總督府提供了機器購置的補助金以及年息6%的補貼。同時臺灣銀行也大量貸款給糖業，強力扶植製糖業。

明治44年（1911年）臺灣、明治、新高、東洋以及鹽水港五家日資新式製糖廠成立日本糖業聯合會，在生產端，壟斷日本本地糖業銷售通路。到了大正4年（1915年）前後，新式製糖廠的產量已徹底壓過傳統糖廊。明治44年（1911年）廢止糖務局而改併入總督府殖產局。臺籍製糖業者若非資本夠雄厚足以投資新式製糖廠，就是被迫退出製糖業。到了大正2年（1913年）整個阿猴廳管轄範圍內僅剩下十張犁、內埔、新威、加錄堂等地六家改良式傳統糖廊，其他全部在新式製糖廠夾擊下退出市場，根據大正5年（1916年）統計，新式製糖廠甘蔗栽種面積已達一萬零八百甲，而傳統改良式糖廊僅剩七百三十甲。在阿猴地區的業者除李仲義成為臺灣製糖的小股東外，其他既有糖業資本大抵退出糖業經營，蘇雲梯也將取得業主權的蔗田售予臺灣製糖，放棄了自主經營，可說臺灣人在製糖業中的角色從風起雲湧的改良式糖廊業主限縮為糖廠員工與蔗農，日本大型壟斷資本徹底支配了屏東平原的製糖業。在殖民政府強力的發展之下，糖業成為臺灣最核心的工業，在昭和7年（1932年）的最高峰佔臺灣工業產值75%，在整個殖民時期在臺灣工業生產始終保持60%以上。到了昭和3年（1928年）臺灣的糖業已經由5大日資製糖株式會社所支配。由於這些製糖會社的業務橫跨製糖、酒精生產、肥料、糖果、鐵路運輸甚至海運，矢內原忠雄稱之為「臺灣糖業帝國主義」，生動顯示出製糖集團的影響力⁷⁷。在原料取得方面，殖民政府最後採取小部分由製糖會社栽種，多數向一般農戶購買的作法，以原料採集區的制度，規定區域內蔗農只能賣給特定製糖會

⁷⁷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台灣糖業帝國主義〉，《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189-263。